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場地管理辦法

108.06.27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0 月 14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195185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本校為加強管理校園開放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達到敦親睦鄰及社會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校園開放場地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三、開放原則：

- (一)、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。
- (二)、開放之場所及設備應符合原設計用途，未獲學校同意，不得變更使用。
- (三)、學校場所不得借為婚喪喜慶、違反善良風俗及政治等活動外燴之用。

四、開放範圍：

- (一) 戶外場地：集合場、停車場、下操運動場。
- (二) 室內場地：活動中心、多功能教室、會議室、電腦教室及普通教室。

五、開放使用時間：扣除學生在校時段，並配合學校警衛值勤時間。

六、開放對象：

- (一) 一般民眾。
- (二) 教育機關團體及有組織之團隊。
- (三) 其他經本校認可與社教有關之活動。

七、借用需知：

(一) 借用本校場地或設備，需由團隊負責人於使用日前五日，以本校制式表格向總務處申請。

(二) 使用期間物品、設施若有損壞，需照價賠償或負責恢復原狀。綜合大樓、體育館、電腦教室，及多功能教室因設備較為貴重，本校得視狀況要求租借單位雇用校選之委外承攬人員，輔助場地使用並於硬體損壞時釐清責任。

(三) 團隊活動，請自負管理之責，並遵守學校各有關規定。

(四) 活動結束，負責人需知會總務處巡檢場地、設施無損並在申請表上簽收後，手續始為完備。

(五) 活動時間因故延長，應以實際時間繳交費用。(結束後補繳或由保證金扣除)

(六) 個別民眾活動注意事項：

- 1. 機車、腳踏車須停放校外。
- 2. 高跟鞋、釘鞋、娃娃車、滑板車、直排輪…等禁止進入 PU 跑道及球場。
- 3. 禁止攜帶寵物及違禁物品。
- 4. 禁止燃放鞭炮、烤肉。
- 5. 禁止攀折花木、破壞公物。
- 6. 不得擅自接用電源、開燈。
- 7. 禁止從事打棒球、走廊上溜直排輪、滑板等危險運動。
- 8. 禁止攀爬籃球架、灌籃及不當使用器材之行為。

八、費用：如收費基準表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正亦同。